**关于开展激光打印机供应商**

**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方案的公告**

为提高经办办公服务设备水平，保障和改善日常经办服务质量，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将购置更新打印设备。按照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采购供应商“货比三家”的要求，将组织有意向供应商开展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。现将具体活动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购置设备要求及数量

二、购置设备要求

1. 设备名称：激光打印机。

2. 设备要求：

（1）打印幅面：A4；

（2）色彩：黑白；

（3）支持双面打印；

（4）支持打印领卡证明；

（5）单价不得超过3000元。

3. 购置数量：23台。

4. 其他要求：为政采目录内产品。

二、活动时间安排

**第一阶段：供应商意向征集阶段**

有意向参加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供应商请于2019年7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前，将**公司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**等信息发送至邮箱**chaoyangshebao2019@163.com。**

**第二阶段：供应商资格审查阶段**

针对供应商“货比三家”活动报名情况，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。通过资格复审的供应商，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将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通知供应商准时参加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。

**第三阶段：“货比三家”竞价阶段**

参加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的供应商携带有关材料（见第三项），按照活动通知要求，参加激光打印机供应商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。

**注：在竞价活动当日不能准时到场的供应商视为弃权。**

三、竞价所需提供材料

竞价单位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 政采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；

3. 公司经营情况介绍；

4. 具备履行供货能力的证明材料（可以提供承诺书）；

5. 激光打印机品牌、机型、配置及报价；

6. 参加竞价单位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竞价活动的单位必须提供委托书。

以上纸质材料均逐页加盖公章密封于信封中，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。

四、竞价单位资格说明

1. 竞价单位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2. 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共同参加本次竞价活动。

联 系 人：唐玥 杨秋羽

联系电话：53918580 53918578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19年7月2日

**参加打印机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的回执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邮箱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